

#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许交〔2017〕150号

签发人：郭栋超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89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孙登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许昌市公交车文明出行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关心帮助下，我市公交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牢固树立“公交优先必须公交优秀”的理念，努力打造“政府放心、群众满意、各界认可”的优秀公交。

针对个别公交车存在的不文明现象，我们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驾驶员队伍建设：一是责令公交公司严格按照《许昌

市区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及考核办法》要求，在具备条件的站点停靠上下客时，车身应与道路平行。停直摆正，右轮外侧距路边石在 50cm 以内。通过现场抽查、调取车载视频监控等手段，强化车长驾驶过程中的不文明、不规范行为监测，并按照考核办法予以扣分，计入每年的服务质量考评中；对驾驶员将按照《驾驶员星级考评办法》进行降星、扣除奖励等多项手段，来提高驾驶员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水平，规范文明行车。二是开展“规范靠站停车专项整治”、“文明礼让斑马线”等活动，结合全省公交优质服务大提升活动，还将开展一系列专项活动，通过广泛宣传、强化教育，进一步增加公交车长文明驾驶意识。三是加强源头管理，在新招公交车长入职培训时，认真学习《许昌市区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及考核办法》、《公交车长星级考评管理办法》、《文明驾驶操作规程》等业务知识。四是分期分批组织公交公司优秀车长到外地市学习，以行业先进来提高整体行业素质。总之，我们将多措并举，下大力气整治个别不文明行为，让城市公交成为城市文明的一个重要窗口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17年8月20日

(联系人：白树伟 联系电话：2959616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2017年8月20日印发